

## 2026 年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 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养护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金桥镇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采购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考核表等

###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对金桥镇镇域内纳入新区设施量的镇管河道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包含对堤防设施、附属设施、新型设施、防汛道路、河道绿化养护、陆域和水面保洁等。设施量因设施量可能因为客观情况变化而调整, 故设施量采用动态调整的方式: 因移交其他主体单位实施养护或建设项目需要临时占用、永久填埋的(有行政审批)的, 方可进行设施量实时调整, 调整养护设施量经双方核定后, 报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复核, 经过复核通过后, 该部分设施量从复核通过之日起, 不再纳入养护服务范围。具体设施量详见采购文件。

2. 其它内容: 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 养护设施量的确认: 乙方进场后, 如发现实际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 向甲方提交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天内, 不提出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 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 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 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 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 甲方不予计量。

5. 若服务期间有设施增减, 按调整后的设施量执行, 合同金额相应进行调整。

### 第四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五条 养护要求

#### 5.1 总体要求

河道设施完整完好、各类功能齐全、安全有保障，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二级绿地标准，水面每  $10000\text{m}^2$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text{m}^2$ ，河床断面无淤积，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 5.2 河道巡查

5.2.1 乙方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查方法，保证每条河道巡查全覆盖，并做到信息采集正确、反馈及时。其中：

常规巡查：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 1 次。

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 3 次，一般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

特别巡查：宜在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 5.3 护岸设施

5.3.1 护岸应确保压顶、墙体、伸缩缝等部件完整完好。护岸维养率为 3%，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护岸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护岸设施长度\*3%。

5.3.2 木桩应保持平整完好、桩后无水土流失。木桩维养率为 4%，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木桩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木桩设施长度\*4%。

5.3.3 土堤、自然土坡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土堤维养率为每年边坡修整 3 次，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土堤年度维修工作量为：土堤设施长度\*3。

## 5.4 附属设施

5.4.1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维养率为 1%，计算基数为设施面积，即防汛通道年度维修工作量为：防汛通道设施面积\*1%。

5.4.2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河道标牌维养率为每年维护 1 次，计算基数为设施数量，即河道标牌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河道标牌数量\*1。

5.4.3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河道护栏维养率为 4%，并每年油漆 1 次，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河道护栏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河道护栏设施长度\*4%；河道护栏年度油漆工作量为：河道护栏设施长度\*1。

## 5.5 河道保洁

5.5.1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陆域保洁频率为镇级河道每三天 1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每周 1 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5.5.2 水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 平方米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 平方。水域保洁频率为镇、村级河道每三天 1 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 5.6 河道绿化

5.6.1 乔灌木修剪应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乔灌木修剪频率为每年不少于 1 次，并在冬季进行 1 次刷白。

5.6.2 草坪应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平地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5cm 以内。草坪修剪及除草频率为每年进行 3 次。

5.6.3 水生植物布置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水生植物修剪频率为每年不少于 2 次。

## 5.7 部件处置

### 5.7.1 主动发现件处置

乙方在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依托河道巡查信息系统平台，由养护项目部及时落实派单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其中：

设施损坏情况一般：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设施损坏情况严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影响沿线构筑物或行人安全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设施损坏特别严重：根据抢修实施方案完成修复，同时必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 5.7.2 被动发现件处置（信访投诉等）

主要包括市民投诉、网格监督员、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河长等所发现或反映的问题。接到信访投诉件后，责任单位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确认属性，24 小时内回复当事人；反映问题属实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5.7.3 质量验收

部件处置后，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质量复核由养护项目部负责；镇管河道审核由镇政府负责，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抽查。

### 5.8 事件管理

所谓事件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 5 大类 20 个小项事件。

5.8.1 乙方依托巡查机制，应全面掌握河道范围动态，是各类河道违章、违法事件的第一发现人，一旦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阻止、查明情况，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5.8.2 所有违章类事件经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及时通过网格管理信息系统转报、派单至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街镇河长有责任督促推动执法工作；处置结果报街镇河长办公室。

### 5.9 水面积控制

根据规划要求，稳步提升全区河湖水面积，控制全区河湖水面率，乙方须做好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视，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填堵河道事件，通过河道长效系统上报区河道管理部门，由河道管理部门报执法部门处置。水面积考核指标以上年度遥感数据为基数，要求水面积只增不减。

### 5.10 水体质量

乙方须对辖区内各类断面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考核指标以断面年均值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 5.11 垃圾末端处置要求

养护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处置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乙方自行运输处置的，应当具备相关垃圾处置资质，并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的，第三方单位也应当具备相关垃圾处置资质，并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运输处置单位，签订运输处置服务协议。

### 5.12 资料管理

乙方应形成完整的日常养护档案，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两大类：（1）河道基础资料；（2）养护管理资料。其中河道基础资料应每年做定期更新维护。资料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 5.13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乙方应在成交后 60 天内设立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组织结构、养护区域图、岗位职责表等资料应及时上墙。

## 5.14 信息化建设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河道管养水平,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河道信息化建设工作,并配备水质监测设备、船载 GPS 定位设备、视频探头、应用 APP 等智能化软硬件工具,对各类河道监管问题实现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努力实现协同化、智能化、精准化、可视化的监管。具体包括:1) 通过浦东河道长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类及监管类问题处置,定期更新维护河道基础资料信息;2) 配合浦东新区涉河项目监管平台做好批后监管工作;3) 配合河湖监管平台做好水质及水面积监管工作;4) 完成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信息化工作。

## 5.15 考核管理资金项目管理

涉及考核管理资金的使用,按照新区行业管理最新要求执行,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养护考核及资金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200971 元(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玖佰柒拾壹元整),其中:年度养护资金为合同价的 87%,年度考核管理资金为合同价的 13%。

**6.1 本合同金额为成交价,按实结算。**若有设施增减,年度养护资金经甲乙双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按调整后的金额执行。

### 6.2 支付方式:

6.2.1 养护资金采用月度考核与资金付款挂钩方式,按月支付,先做后付(合同价的 13% 预留作为考核管理资金按照月度考核情况进行发放)。养护资金的 87% 按 12 个月发放,13% 按月考核+年考核结果 2027 年年初一次性发放。

### 6.3 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浦东新区河道综合养护办法》、《浦东新区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定表(2025 版)》、金桥镇河道养护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 6.4 养护维养率管理

维养率是指在日常养护中按定额和规程的要求,实施的日常性修缮工作。将各项主要养护任务分解,养护单位按维养率指标落实堤防设施(3-4%/年)、防汛通道(1%/年)、栏杆(4%/1 年)、绿化等日常养护工作。养护系统增设维养率管理模块,实行养护系统模块全面考核+随机实地考核的方式推进维养率工作,具体标准按照《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细则》中附件 4《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维养率执行管理指导意见》(暂行)执行。

### 6.5 养护考核与资金支付: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

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 6.5.1 月度考核与资金付款挂钩方式

**①名次挂钩：**区级月度考核达到各街镇排名前 50%（前 10 名），月度资金按年度养护资金的 1/12 发月度养护资金；月度考核排名后 50% 的，每低 1 个名次扣除该月度养护资金的 1%、低 2 个名次扣除该月度养护资金的 2%，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养护资金的 10%。

**②等第挂钩：**在第（1）条的基础上，区级月度考核以合格分（8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5%、低 2 分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10%，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养护资金的 50%。

**③中等及严重问题工单挂钩：**养护中被判定为“中等工单”扣款 2000 元/个，“严重工单”扣款 5000 元/个，对因为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媒体曝光件扣款 50000 元。

**④巡查实效：**在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或未上报河道可视范围（可视范围即凭肉眼事线能够达到的，最大不超过 15 米）内所有区域，而被第三方单位拍摄，第一次予以“黄牌”警告（由镇河长办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养护单位签收），第二次予以纳入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工作中，每件事件问题扣除月度养护资金的 0.5%。

#### 6.5.2 年度考核与资金付款挂钩方式

**①扣除方式：**年度考核结果在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核算结算，全年度考核形成的扣减资金在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一次行扣除。

**②名次挂钩：**区级年度考核排名后 50% 的，每低 1 个名次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1%、低 2 个名次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2%，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资金的 10%。

**③等第挂钩：**区级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以 85 分为基准分，按照低 1 分扣减相应年度补贴款 5%、低 2 分扣减相应年度补贴款 10% 的规则依次类推进行扣款。

#### ④设施量动态调整后的支付方式

调整设施量的单价按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设施量的报价计算。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无新增设施量的报价的，新增设施量的单价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测算。若有设施调增减（经双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扣除或增加相应的养护维修资金，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设施量动态调整后的扣减资金原则上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一次性扣除。

设施量动态调整与资金结算挂钩方式：动态调整按照每季度（3、6、9、12 月 25 日前汇报总上交），由镇河长办审核后对资金进行增减，具体要求按照《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量管理办法》执行。

#### 6.5.3 日常作业过程中的“一票否决”的情况

一票否决：对违规使用除草剂的，终止本次项目的承包资格，即刻退出养护工作。

注：上述考核与资金支付方式为合同暂行约定，若甲方接上级部门制定新的考核规范与要求，则考核按新的办法或者内容执行。

6.5.4 审计内控与资金付款挂钩方式：经专业审计后，如有核减养护经费的情况，按“应退尽退”的原则，乙方需将核减资金严格按原账户全额按时退还。

##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

(1) 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如需更换甲方，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 8.2 乙方

(1) 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签字后递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时，乙方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8.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3) 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

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8.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养护预算和年（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养护项目部、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5) 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第九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 第十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0.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0.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 10.3 环境保护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 10.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十一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甲方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采购或配备的方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补充条款**

##### **1: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增加:**

（4）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扣留乙方预留的考核管理资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a. 出现本合同第 6.5.3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
- b. 月度考核连续三次不合格的；
- c.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甲方依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五（15）日内完成现场清理、资料移交并将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甲方亦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进行临时托管。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朱晓燕

联系电话： 13052061578

联系地址： 佳林路 655 号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顾叶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立中

联系电话： 021-68709220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3 号楼 4 楼

2025年11月25日

签订日期： 以实际签订为准

## 廉政责任书

(购买服务或货物合同适用)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主合同概况[标的、价款、履行期限])：详见主合同。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购买服务或货物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购买服务或货物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双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购买服务或货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买服务或货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购买服务或货物合同履行完毕。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报金桥镇纪委。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单位 公章） 乙方：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佳林路 655 号

法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3

号楼 4 楼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臧萧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晓燕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电话: 13052061578

法定代表人: 张立中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顾叶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电话: 021-68709220

## 河道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期限见主合同。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

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乙方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臧萧

委托代理人：朱晓燕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中

委托代理人：顾叶

2025年11月25日

## 河道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主合同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期限详见主合同。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

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臧萧

委托代理人：朱晓燕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中

委托代理人：顾叶

2025年11月25日